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006號

原告 楊雅雯

被告 林信志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95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間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水，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20時許，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之通訊功能，與其聯繫並佯稱：其在社團內上架販售之商品違反社群守則恐遭永久停權，須依其指示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16日23時5分許、112年12月17日0時32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9,998元，至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並交付被告，由被告層轉上游，而受有財產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9,9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1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我承認有原告所說的侵權行為等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
05 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
06 決，此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8款本於捨棄之判決，
07 固得準用，至本於認諾之判決，則未定有明文，自不得準
08 用。準此，被告雖於言詞辯論時答稱「我承認有原告所說的
09 侵權行為，我認諾」等語，不發生認諾之效力，先予敘明。

10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2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3 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
14 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
15 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
16 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
17 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
19 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間之行為，苟
20 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為行為關聯共同，足成立共同侵權行
21 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
22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3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24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復有明文。
25 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26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27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28 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亦有明文。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95號判
30 決認定被告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判處罪刑在
31 案，有該案刑事判決書可查，依前揭規定，自應以該案認定

01 被告之犯罪事實為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2 (四)被告擔任詐欺集團收水，為詐欺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應連帶
03 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對被
04 告或詐欺集團成員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
05 給付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06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核屬有據，
07 應予准許。

08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0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
11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2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3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
14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15 上開損害，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
16 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23日送達
17 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被告
18 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19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0 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
22 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
2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24 告假執行，惟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發動，爰不另為准供擔保
25 為假執行之諭知，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6 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7 行。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29 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31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

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498條前段、第502條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敏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俊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